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
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



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

编号：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戒台风景名胜区管理处

法定代表人：张士春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门营 A3 地块配套公建 14 层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电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明辉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357 号 4 幢 115 室

发包人为建设潭戒两寺景区旅游综合调度指挥大厅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潭戒两寺景区旅游综合调度指挥大厅项目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门头沟区

工程内容：潭戒两寺景区旅游综合调度指挥大厅项目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文件所示全部内容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（附件二）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 /

资金来源：财政性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潭戒两寺景区旅游综合调度指挥大厅项目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：达标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(大写)：叁佰柒拾玖万叁仟柒佰贰拾叁元壹角壹分 (人民币)

(小写)¥：3793723.11 元，不含税金额 3480479.92 元，税金额 313243.19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(含税)合计金额 RMB¥：58636.21 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(含税)RMB¥：4384.91 元

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¥：34927.00 元

暂列金额(不包括计日工部分)(含税)合计金额 RMB¥：0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(含税)合计金额 RMB¥：0 元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曲爽；职称：高级工程师；

联系方式：010-62028455 邮箱：yewubu@telee.com.cn

身份证号：232330197303153671；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京 1232011201104269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1232011201104269；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 1232011201104269 (00)；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 B (2023) 0363973。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捌份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：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风景名胜区管理处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15 年 11 月 3 日

签约地点：_____

承包人：北京市电话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